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23661 號

修正「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一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一點、第十六點

局 長 朱文清

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一點、第十六點
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籌資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十六、（刪除）